

中山工商彈性學習時間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

110年10月7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

一、 依據：

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暨教育部110年6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48154B號令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 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適性發展，使學生能在教師指導下，擬定自主學習計畫，自主實踐與完成計畫，特訂定此規範，說明自主學習實施、管理與輔導相關事宜。

三、 組織職掌分工：

為推動學生自主學習規範，各處室及指導教師工作職掌如下：

1. 學務處：主辦學生自主學習業務，辦理自主學習計畫說明會、培訓自主學習指導教師、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平台、提供自主學習資源及成果發表平台。學生出缺勤管理、自主學習期間安排巡堂人力，協助掌握學生動態。
2. 輔導室：辦理相關心理測驗、提供相關輔導諮詢，鼓勵學生將自主學習成果納入學習歷程。
3. 指導教師：指導學生撰寫自主學習計畫、審查學生自主學習計畫、檢視學生自主學習紀錄，鼓勵學生完成計畫。

四、 實施原則：

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計畫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1. 學生可選擇以個人自主學習或小組自主學習方式進行。
2.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主題分為自我閱讀、科學實做、專題探究、藝文創作、技能實務與其他六大類。
3.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項目包含：計畫名稱、時數、內容、執行進度、預期成果等，格式詳如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表。
4. 學生應於首次提出自主學習計畫前，由學校安排指導教師辦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說明及指導，並依據自主學習計畫表格式，上網撰寫自主學習計畫。
5. 學生於撰寫計畫後經家長簽名併通過審核後，依計畫實施，併於自主學習計畫完成時，上傳成果至自主學習平台及納入學生學習歷程。
6. 自主學習時間可向指導教師申請使用教室外場地，如未經同意而使用其他場地者，以曠課論處。
7. 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時段，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定每週實施節次內為之，亦可由提出計畫學生與指導老師同意下，另擇課外時間增加實施時間。
8.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，應上網填寫自主學習申請表暨計畫書，並得自行徵詢邀請指導教師指導，由個人或小組（至多 4 人）提出申請，經學務處彙整後，依其自主學習之主題與性質，安排校內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或校外之專家學者擔任指導教師。
9.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，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、內容、進度、目標及方式，並經指導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，送交指導教師簽署後，依教務處規定之時程及程序，完成自主學習申請。
10. 每位指導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，以 10 人以上、30 人以下為原則。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，定期與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，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、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，並上網填寫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。
11.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後，應依自主學習計畫書之規劃實施，並於各階段彈性學習時間結束前，將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彙整成冊；指導教師得就學

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之內容、自主學習成果彙編之完成度、學生自主學習目標之達成度或實施自主學習過程之參與度，針對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之檢核提供質性建議。

五、輔導管理：

- (一)一年級上學期辦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說明、說明計畫撰寫及與計畫書申請程序。
- (二)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階段，學生依計畫內容實施自主學習，指導教師檢視學生執行情形，鼓勵學生完成計畫。
- (三)如需使用其他場地設備、實驗室與實驗設備，請事先預約專科教室，實驗室則需取得指導教師與實驗室管理者同意後，於指導教師陪同下進行實驗。
- (四)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成果，可上傳成果至自主學習平台及納入學生學習歷程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